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6 月 21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44「注資關愛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

問題

我們需要向關愛基金(下稱「基金」)額外注資，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支援弱勢社群和基層家庭。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推行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

理由

基金的運作

3. 基金是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而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4. 前行政長官於 2010 年年底委任基金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督導和統籌基金的工作。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執行委員會和 4 個小組委員會(教育、民政、醫療和福利)，以支援基金的運作。

5. 以上委員會的任期於 2012 年年底完結，而基金亦自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基金專責小組亦與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專責小組緊密聯繫和互相支援，以構思項目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扶貧委員會和基金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

附件1

6. 民政事務局為基金設立秘書處，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支援基金的工作，以制訂和推行援助項目。基金的運作開支，包括為推行基金工作所涉及的專責人員開支和其他行政開支，由基金承擔。

工作進度

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1 年 5 月批准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並於同年 7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推出了 19 個援助項目(詳情見附件 2)，惠及多個不同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成功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群組以提供即時支援，至今已有 10 多萬人受惠。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則惠及接近 20 萬人。

附件2

8. 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恒常資助之內。其中，「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項目，已於去年 9 月納入常規資助(即撒瑪利亞基金)。政府亦正研究將以下項目，納入恒常資助－

- (a)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 (b)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以及
- (c)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9. 截至今年 5 月底，推行 19 個援助項目的總承擔額約 17 億元，而基金已向各執行機構支付約 8 億 2,100 萬元的款額¹。

10. 除了就特定議題舉行聚焦小組會議以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從不同途徑接獲各界提供的建議外，基金亦多次舉行公眾諮詢會，以蒐集公眾對基金工作(包括援助對象及援助項目)的意見。

基金的財務狀況

11. 除了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政府注資外，基金亦開設了銀行戶口，接受各界捐款。基金現時獲得承諾捐款約 18 億元，有部分捐款以分期形式，在 3 年內每年交付；至今基金實際已收捐款約 12 億 5,800 萬元。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向商界或其他界別募捐，但會繼續歡迎社會人士透過捐獻支持基金。一般而言，政府向基金作出的注資及收到的捐款會用作本金，而基金依靠投資所得的回報運作，但扶貧委員會亦可因應特殊需要，考慮援助項目的現金流需求及基金日後的運作，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批准運用本金。

12. 我們已把 5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高投資回報，為期 6 年，在 6 年期未屆滿(即 2017 年 6 月中)前，不得取回本金。存放於金管局的資金的投資回報率，是根據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 6 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來計算，2011 年的回報率是 6%、2012 年是 5.6% 和 2013 年是 5%。其餘資金則存放於銀行以滾存利息，應付援助項目和其他流動資金的需要。

13. 截至今年 5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有 59 億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金管局的 50 億元和 4 億 5,500 萬元的投資回報，以及銀行存款約 4 億 4,800 萬元²。計及從金管局所收取的投資回報、銀行利息收入及於 2013-14 年度收取已承諾的捐款，以及扣除援助項目的承擔額，預計在 2013-14 年度，基金約有 8 億 2,000 萬元的資源，以支持新增項目及延續現有項目。

¹ 包括援助受惠人士的津貼額及執行機構的人手和行政開支，但不包括推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的款額。

² 但不包括推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的結餘約 3 億元。計劃完成後如有未用款額，基金會將全部餘款(連同利息)退還政府。

向基金額外注資的建議

主要用途

14. 是次建議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主要有以下用途－

- (a) 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援助，即俗稱的「N 無人士」(泛指無物業、無入住公屋、無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
- (b) 強化基金補漏拾遺的功能，推出更多有針對性的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以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以及
- (c) 礙於該年經常性開支的限制或在研究和理順政策需時的情況下，延續推行具成效但又未能即時納入政府恒常資助的項目，讓有需要的人士可無間斷地繼續獲得援助。

工作計劃

15. 基金在過去 2 年多的短時間內，落實推行多個援助項目，展示了其靈活性。另外，透過其持續檢視和評估項目的安排，推行項目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可盡快汲取實踐經驗和蒐集數據，以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或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恒常資助範圍內。基金今年將會開展以下工作－

- (a) 在 2013／14 學年延續「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項目，預算約 2 億 1,690 萬元，估計受惠學生人數約 62 000 名。
- (b) 在 2013／14 學年延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並將受惠對象擴闊至涵蓋領取「半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項目預算約 4,000 萬元，估計受惠學生人數約 5 000 名。
- (c) 於 2013 年 8 月延續推行「資助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項目。項目在第 3 個年度(即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會引入 2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和延長 1 種涵蓋藥物的療程週期，預算為 9,717 萬 3,000 元，估計約有 1 000 名病人受惠。

- (d) 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項目預算為 5,681 萬元，估計受惠住戶數目約 17 000 多戶，並可於本年年底前發放津貼。
- (e) 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條件調整至涵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正接受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項目預算維持於 1 億元，估計可惠及約 9 500 名長者。
- (f) 於 2013/14 學年開始推行「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的新項目，以加強支援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日常往返學校的基本交通需要，即在學生現獲得的一般車船津貼之上，提供額外 50% 的交通津貼。項目為期 2 年，總預算為 327 萬元，估計受惠學生人數每年約 1 700 多名。

16. 此外，基金去年推出了 2 個惠及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住戶的項目，即「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項目。截至今年 5 月底，2 個項目已成功接觸和惠及 27 552 個住戶(60 908 人)，涉及津貼金額約 1 億 5,878 萬元。考慮到這 2 個項目能讓「N 無人士」直接受惠，基金正計劃再次推出「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並將曾受惠於「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項目的長者納入為受惠對象。基金專責小組在今年 4 月中舉行的會議上考慮了這 2 個項目的檢討報告，並初步討論了項目受惠資格等方面和可優化的地方。其中，因應所收集的意見，委員一致同意應放寬「環境惡劣居所」的定義以惠及更多「劏房」住戶。如注資獲得財委會通過，經優化的項目可望於今年年底前開展，預計受惠住戶數目將大增至超過 7 萬戶(近 20 萬人)，按現行津貼金額水平計算(即 1 人住戶 3,000 元，2 人住戶 6,000 元，而 3 人或以上住戶則劃一為 8,000 元)，涉及款額近 5 億元。

17. 除了上述項目，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因應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通力合作，推出更多項目。其中，構思中基金可考慮探討的議題包括－

- (a) 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考慮逐步擴大現時「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資格，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的非領取綜援長者受惠；
- (b) 在社署和醫管局推出長遠措施以協助非領取綜援而需要長期護理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之前，考慮如何加強對他們在社區生活的支援；
- (c) 推行試驗計劃，以儲蓄戶口的形式，把領取綜援的就業人士因為賺取多於目前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的薪金，而須在綜援系統內要扣減的金額，透過基金把該金額存放於一個儲蓄戶口，從而增加他們投入工作的熱誠和誘因；
- (d) 推行試驗計劃，為有經濟需要的護老者提供津貼，協助長者居家安老；以及
- (e) 如何加強支援清貧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和課後支援計劃。

18. 此外，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專責小組亦正同時檢視不同弱勢社群(包括清貧學生、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等)的需要，並考慮政府目前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以達致扶貧、減貧和防貧的目的。在有需要時，扶貧委員會亦會運用基金推行先導項目，發揮補漏拾遺的功能，以進一步幫助有經濟需要的人士。

財務安排

19. 扶貧委員會和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按實際經驗檢討基金的財務狀況。如獲額外注資 150 億元，基金專責小組會就額外注資訂定投資安排，當中包括將大部分資金存放於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高投資回報，而其餘資金則會存放於銀行或作出其他穩健的投資，以應付流動資金的需要。例如，若存放 140 億元於金管局而假設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5%，2013-14 至 2016-17 這 4 個財政年度內平均每年可動用的資金約為 12 億元。一般而言，基金依靠投資回報運作，但亦可因應特殊需要，考慮援助項目的現金流需求及基金日後的運作，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運用本金。我們將定期向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匯報投資的最新情況。

檢討和監察機制

20. 扶貧委員會和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推行各援助項目的情況。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會向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檢討項目。基金的帳目報表由審計署署長審核，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並上載基金網頁。基金專責小組的委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會議記錄摘要，以及關於基金和其項目的資料亦上載基金網頁。

21. 在制訂援助項目方面，我們將沿用現時由基金專責小組建議項目並由扶貧委員會審批的運作模式，以保持基金的靈活性。現時，部分項目經過基金持續檢討的安排得以盡快修訂和推行，令援助更到位，正正凸顯基金富靈活性的機制有其價值和可取之處，讓基金有效發揮其當初成立的原意。

22. 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立法會和多個不同界別，將有效監察基金落實推行項目，並就基金工作提供意見。有意見認為個別項目須由財委會通過方可展開，這建議有別於其他很多同樣以信託形式成立的基金的運作安排³。由於相關程序可能需時而減低基金的靈活性，實施這建議會令基金難以發揮當初成立的原意。根據過往實際經驗，先導計劃的推行要有相當的彈性，因為我們可能要在執行或延續原有項目時調校細節，以切合受助人的真正需要並測試先導計劃的實際效用。例如上文第 15 段(b)項提及的「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倘若這些援助項目和日後的改動細節在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通過後仍須財委會的批准，可能會阻延項目的實施，未能適時幫助到有需要人士。

23. 然而，我們理解議員的關注。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我們建議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 1 億元的項目前諮詢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或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例如我們早前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文第 17 段(c)項提及進一步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的試驗計劃，聽取議員的意見。

³ 其他以信託形式成立的基金包括語文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等。它們都是由財委會審批對基金的一筆過注資(若注資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但個別項目則無須再由財委會批准。

24. 過往我們不時向立法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展，但為了加強基金運作的透明度，我們將定期每半年向扶貧小組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以附件 2 的表列形式)，並將資料上載基金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對財政的影響

25. 我們建議在 2013-14 年度一次過向基金注資 150 億元。一如以往，我們會向基金悉數收回專責推行基金工作和項目的員工開支，以及為推行基金工作所涉及的行政開支。

26. 基金推出的援助項目，不會自動成為政府的常規資助，因而有關注資不會直接增加政府的恒常開支。若決策局和部門經考慮而建議把確定有效的基金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時，將按既定機制調撥現有資源或申請增撥資源。

公眾諮詢

27. 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的建議，獲扶貧委員會和基金專責小組支持。

28. 我們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議員簡介額外注資基金的建議。我們亦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扶貧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注資建議和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有委員擔心基金獲承諾的捐款，最終未能悉數收取，亦有委員關注如何加強對基金運作的監察。我們解釋了部分捐款是以分期形式每年交付，餘下尚未收取的捐款按計劃將於今個財政年度悉數收取。另外，如上文第 23 和 24 段所述，我們會就個別項目建議諮詢扶貧小組委員會或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定期每半年向扶貧小組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提交項目的檢討報告以作參考。

背景

29. 基金的運作原則如下－

- (a) 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及鼓勵有經濟能力的人貢獻社會，共同構建關愛文化；
- (b) 援助項目以人為本，直接惠及受惠對象，盡量減少行政開支或執行團體的參與，但有需要亦可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不在現時服務網絡內的目標群組；援助項目宜多元化；審批程序必須精簡及具成本效益；
- (c) 援助項目應與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盡量避免重疊；以及
- (d) 基金主要依靠投資本金所得的回報運作，但亦可因應需要，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運用本金。

基金的援助對象是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

30. 財政司司長在《2013 年撥款條例》中預留 150 億元向基金作出額外注資，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

民政事務局
2013 年 6 月

扶貧委員會
成員名單

<u>姓名</u>	<u>職業／專業背景</u>
<u>主席</u>	
政務司司長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主席)	--
<u>非官方委員</u>	
陳念慈女士，JP	香港賽馬會賽馬培訓發展委員會經理／見習騎師學校校長
陳美娟女士	馬鞍山靈糧小學校長
陳淑薇女士，BBS, JP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新聞及公共事務總監
陳鎮仁先生，BBS, JP (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主席)	大興紡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GBS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柱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張仁良教授，BBS, JP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蔡海偉先生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政策研究及倡議)
余志穩博士，SBS	樂施會總裁
馮檢基議員，SBS, JP	立法會議員
何喜華先生，BBS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
林淑儀女士，SBS	香港工會聯合會會長
羅致光博士，SBS, JP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立法會議員

姓名職業／專業背景

李鳳英女士，SBS, JP

誠協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勞聯智康協會名譽會長

田北辰議員，BBS, JP

立法會議員／
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主席黃友嘉博士，BBS, JP
(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
會長

王葛鳴博士，JP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當然委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副主席)

--

教育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其他專責小組副主席陳振彬先生，SBS, JP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觀塘區議會主席張健輝先生，MH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副主席)

香港復康聯會董事

蔡元雲醫生，SBS, JP
(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副主席)

突破機構榮譽總幹事

紀文鳳女士，SBS, JP
(社會參與專責小組副主席)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李宗德博士，SBS, JP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副主席)

和富塑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職權範圍

- (1) 檢視香港現時的貧窮情況和成因，以識別有利個人發展、自力更生和社會流動的條件；並定出貧窮線，作為考量貧窮情況和評估扶貧政策成效的工具；
- (2) 檢討現行政策和制訂新政策，達致防貧、扶貧、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促進社會流動性；並提供適切安全網，以更有效地幫助弱勢社群克服物資匱乏和改善生活；
- (3) 統籌和監察防貧和扶貧政策的落實情況，並評估關愛基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和其他相關政府撥款來源資助的適用措施；
- (4) 邀請持份者參與，並建議促進政府、商界和社區組織三方合作扶貧的方法，包括發展社會企業；
- (5) 推廣地區為本的扶貧措施，以更有效地回應區內居民確切的需要；以及
- (6) 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u>姓名</u>	<u>職業／專業背景</u>
<u>主席</u>	
羅致光博士，SBS, JP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副教授
<u>副主席</u>	
陳振彬先生，SBS, JP	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觀塘區議 會主席
<u>扶貧委員會委員</u>	
張國柱議員	立法會議員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政策研 究及倡議)
何喜華先生，BBS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
田北辰議員，BBS, JP	立法會議員／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主 席
<u>增補委員</u>	
陳肖齡女士，BBS	已退休／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張小華女士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總幹事
張偉麟醫生，JP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葉松茂博士	一路通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總主任
劉鳴煒先生，JP	華人置業集團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世民醫生，JP	香港牙醫學會會長
李國棟醫生，SBS, JP	中區家庭醫生醫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曾蘭斯女士，JP	協康會總幹事
阮邦耀博士	田家炳中學校長

當然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職權範圍

- (1) 就關愛基金的各項策略及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以及擬定援助項目(包括援助對象、援助金額、如何處理跨界別議題和訂定優先次序等)，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2) 統籌及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並就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3)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以及
- (4)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峰會議，向公眾匯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每名受惠學生獲資助參與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的金額各不超過 3,000 元)	2011 年 6 月 (項目為 期 3 年)	19,4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學生; 或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 	23 069 人	約 5,445	<p>項目推行初期為資助合資格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 其後於 2012 年 7 月拓闊資助範疇以資助合資格學生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p> <p>正籌備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進展。</p>
(2) 資助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	2011 年 8 月 (現時項 目撥款 為期 3 年)	21,545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1 236 人次	約 10,688 ²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其後增至 9 種。

¹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11)所涉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²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對效益略高的特 定自費癌症藥物 類別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 藥物療程的藥物費 用)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 員會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3) 為低收入家庭的 全日制小學生提 供在校午膳津貼 (津貼水平訂於各午 膳供應商實際收取 的費用，而津貼是 透過學校直接發給 午膳供應商)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 期 3 學年)	52,92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全日制小學 並獲學生資助辦 事處「全額津 貼」，以及由其 就讀學校安排午 膳的學生。 	56 387 人 ³	約 30,682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 員會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督導委員會 支持教育局將項目 恒常化。由於政府 正研究將項目納入 恒常資助服務，基 金同意在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繼 續為合資格小學生 提供津貼。

³ 這是 2011/12 學年已受惠的學生人數；估計在 2012/13 學年受惠學生人數為 62 000 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受惠人士發還有關考試費用)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期 2 年)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或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75%。 	283 人	約 30	已於 2013 年 2 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檢討項目成效的計劃。民政事務總署正就項目進行檢討。
(5)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 2,000 元)	2011 年 9 月 (延續項目的申請期至 2013 年 2 月底)	13,3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 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當日在社區居住；以及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100%。 	3 051 人次	約 5,072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通過邀請新一輪申請及放寬項目的部分受惠資格(包括入息限額及計算家庭成員人數的方法)，而在延續期內項目會為受惠人士提供最多 12 個月的津貼。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6)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津貼額為每戶 2,000 元)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已經完成)	1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 	825 戶	165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項目恒常化。政府正就項目納入恒常資助作準備，預計 2013 年內有具體方案。
(7)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每月不多於 480 元津貼，並由 2012 年 12 月起上調至 560 元)	2011 年 10 月 (延續項目的申請期至 2013 年 3 月底)	1,52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 65 歲或以上、居於社區、並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以及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75%。 	1 339 人	約 296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通過接受新一輪的申請及延續現有受惠長者的津貼期，合資格長者可獲津貼服務最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8)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p> <p>(首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1,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2,000 元)</p> <p>(再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p>	項目於 2011 年 10 月首次推行	3,36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 	22 605 戶	約 3,209	<p>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p> <p>扶貧委員會於 5 月的會議通過再次推出項目。</p>
	項目預計將於 2013 年年底前再次推行	5,6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指定日期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 	暫不適用	暫不適用	
<p>(9)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p> <p>(每月不多於 2,500 元津貼，並由 2013 年 5 月起上調至 2,615 元)</p>	2011 年 12 月 (延續項目的申請期至 2013 年 2 月底)	6,81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及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75%。 	1 635 人	約 1,684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通過接受新一輪的申請及延續現有受惠兒童的津貼期，合資格的兒童可獲津貼服務最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社署將項目恒常化。政府正研究將項目恒常化的細節。
(10)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100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4,600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6,100 元)	2011 年 12 月	4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75%。 	140 戶 (204 人)	約 39	<p>屋宇署已巡查 30 幢目標工業樓宇，並發現其中 10 幢有涉嫌違規的劏房個案。署方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 1 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全部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工廠大廈的執法工作。</p> <p>正籌備成效檢討，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進展。</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2012 年 1 月	42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經濟審查機制，但採用低於撒瑪利亞基金的最高病人分擔比率(即 20%)。 	281 人次 ⁴	429.3	項目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恒常機制內。
(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就入讀僱員再培訓局的語文課程提供 350 至 700 元的津貼)	2012 年 3 月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或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75%。 	89 人	約 3	已於 2013 年 2 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檢討項目成效的計劃。民政事務總署正就計劃進行檢討。

⁴ 項目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停止運作，受惠者統計為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數據。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 的低收入長者提 供津貼 (1 人長者戶的津貼額 為 4,000 元; 2 人長者 戶為 8,000 元; 3 人 或以上長者戶為 12,000 元)	2012 年 7 月 (項目為 一次性 津貼, 申 請期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 結束)	1,1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戶; 沒有領取綜援;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以及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2 098 戶 (2 602 人)	約 1,041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14) 課餘託管試驗計 劃 (每個獲資助項目的 上限為 50 萬元)	2012 年 8 月 (項目為 期 2 學年)	6,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 以及 參與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有酌情權, 讓未能符合以上資格的其他有需要學生參與計劃, 但數目不可超過受惠學生總數的 25%。 	5 473 人	約 2,755	教育局已向 73 間獲批撥款的學校/非政府機構發放 50% 的款額, 餘下的 50% 在 2013 年上半年陸續發放。 基於試驗計劃取得良好進展, 以及有優化空間以作進一步試驗, 基金同意延續項目至 2013/14 學年 ⁵ 。

⁵ 受惠對象將於 2013/14 學年擴闊至涵蓋領取「半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進展。
(1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2012 年 9 月 (項目預計為期 2 年)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60 歲或以上； • 沒有領取綜援；以及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正接受由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 	278 人	約 186	<p>已有 575 名合資格長者獲轉介接受項目的牙科診療服務。</p> <p>已於 2013 年 2 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檢討項目成效的計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檢討項目的受惠條件。</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通過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建議，把項目的受惠條件調整至涵蓋截至</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正接受由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
(1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0,000 元的津貼)	2012 年 10 月 (項目為期 3 年)	6,7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住宅大廈或綜合用途大廈；以及 大廈內的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不高於 120,000 元及新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 	160 個法團	約 56	<p>在約 4 300 個合資格法團中，已有約 2 560 個表示有意申請。</p> <p>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進展。</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7)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p> <p>(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000 元；2 人住戶為 6,000 元；3 人或以上住戶為 8,000 元)</p>	<p>2012 年 10 月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申請期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結束)</p>	<p>17,44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內的房間／小室、閣仔或床位；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 • 每月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援；以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p>25 454 戶 (58 306 人)</p>	<p>約 14,837</p>	<p>前基金督導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通過調升項目的預算撥款至 1 億 7,443 萬元(原來為 9,143 萬元)，預計受惠住戶數目為 27 718 戶(約 55 436 人)。</p> <p>基金專責小組支持如基金獲額外注資 150 億元，應再次推出本項目，並將曾受惠於上文項目(13)的長者亦納入為受惠對象。</p> <p>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p> <p>(如受惠人士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 10 萬元或以下，可獲發放每月 2,500 元的津貼；若其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超過 10 萬元但在 18 萬元或以下，則可獲發放每月 2,000 元的津貼)</p>	<p>2013 年 1 月底 (申請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p>	<p>1,26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上述項目(5))的所有受惠資格； 需要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相關的資助，並仍然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以及 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 萬元。 	<p>14 人</p>	<p>約 6</p>	<p>社署自 2013 年 2 月初起邀請可能符合資格的人士遞交申請，津貼自 3 月底起陸續發放。</p> <p>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進展。</p>
<p>(19)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p> <p>(在合資格的學生現時獲學生資助辦事處發放的學生車船津貼額之上提供額外 50% 的交通津貼)</p>	<p>預計 2013 年 10 月 (項目為期 2 學年)</p>	<p>32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及「半額」車船津貼的小一至中六的特殊學校清貧學生，包括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輕、中度及嚴重智障的學生。 	<p>項目尚未開始推行</p>	<p>項目尚未開始推行</p>	<p>項目尚未開始推行。</p>